

# 团 体 标 准

T/JLSCSBPA 001-2022

##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规范

Jilin Province credit enterprise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诚信 trustworthiness	1
4 总则	1
4.1 制定依据	1
4.2 制定目的	2
4.3 评价原则	2
4.4 信息来源	2
5 评价范围	
5.1 成立年限	2
5.2 基本情况	2
6 评价标准	
6.1 基本指标	3
6.2 申报材料	3
6.3 有效期限	3
6.4 退出机制	3
7 评价流程	
7.1 评价准备阶段	3
7.2 评价分析阶段	4
7.3 跟踪评价阶段	5
8 成立委员会	
9 工作要求	
9.1 工作制度	6
9.2 违规处理	6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指标 A	7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划分及说明 B	11
吉林省诚信企业申报表 C	12
10 参考文献	13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推进信用吉林建设的部署，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提高企业诚信意识、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商业道德风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结合在2019年以来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工作的总结和梳理的基础上，经过大量考察调研、深入研究和多方听取意见，最终形成规范性文本。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由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广场东侧南三环与千朋路交汇长春商会大厦，联系方式：0431-84621661）。

本文件仅供使用人在特定领域作为判断企业信用情况、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创建的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中吉信（长春）企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吉林省吉信增信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拓达集团有限公司、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瀛庆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程松彬、刘岩峰、王忠红、王希庆、齐平、李岩、林红、杨宏伟、黎健、刘韩梅、刘晶、葛力、樊详杰、齐井春、邵春彦、王平、李淑娟、孟军、吴立彦、王维正、于淼。

#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范围、评价流程和指标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注：“组织”见GB/T 19000-2016定义3.2.1。

### 3.2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 4 总则

### 4.1 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推进信用吉林建设的部署，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提高企业诚信意识、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商业道德风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结合在2019年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工作的总结和梳理的基础上，经过大量考察调研、深入研究和多方听取意见，最终形成规范性文本。

### 4.2 制定目的

树立先进典型，发挥诚信企业示范作用，引导和规范企业信用行为，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4.3 评价原则

- 4.3.1 真实性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收集受评对象真实的信息、数据和资料，按照科学的方法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合理审定信用评价结果，严禁弄虚作假。
- 4.3.2 一致性原则。采用的工作程序、评价方法与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坚持同类主体一视同仁。
- 4.3.3 独立性原则。评估人员、评审人员在信用调查、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受被评对象及其它外来因素的影响。
- 4.3.4 客观性原则。评定人员在信用调查、评定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 4.3.5 审慎性原则。坚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在对定性指标进行分析和判断时，须准确指出影响受评对象的潜在风险，对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做深入分析。

### 4.4 信息来源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4.4.1 企业自主申报。根据《吉林省诚信企业创建申报表》及其材料清单，企业自主填报，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签署《信用承诺书》。
- 4.4.2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信用中国（吉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等披露的信用信息。
- 4.4.3 现场核查信息。根据企业自主填报的材料，采取实地走访、考察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客观描述或是现场照片留存。

## 5 评价范围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范围需满足以下条件：

### 5.1 成立年限

经吉林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营业满两年以上（含两年），有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 5.2 基本情况

5.2.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诚实守信形象。

5.2.2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近三年连续盈利，或近三年虽然出现亏损但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大于零，上一年经营情况出现明显好转势头。

5.2.3 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行为，无涉黄、赌、毒行为。

5.2.4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实施规范。

5.2.5 守合同重信用，无违约毁诺、假冒、侵权、欺诈等失信不良行为，无偷税逃税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无不缴或低于国家标准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相关保险行为。

5.2.6 具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和较高的信用等级或虽然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出现下迁现象，但下迁原因主要是企业受到行业或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而不存在违约、违法等不良行为。

5.2.7 遵守国家环保法规，按照环保部门确定无环境污染问题。

5.2.8 重视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为职工足额缴纳各类法定保险，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5.2.9 依法纳税，不欠缴各类税费，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

5.2.10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承担社会责任做出重要贡献。

## 6 评价标准

### 6.1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可分为：

- a) 基础信息指标：企业综合条件和规范性管理情况。
  - b) 诚信建设指标：企业诚信意识和开展诚信建设情况。
  - c) 履约能力指标：企业履行承诺和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
  - d) 社会责任指标：企业履行社会职责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指标应符合附件A。

### 6.2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6.2.1 吉林省诚信企业申报表，由企业填写、盖章；
- 6.2.2 其他可证明企业信用状况材料。

### 6.3 有效期限

“吉林省诚信企业”评定有限期限一年；一年后企业可自愿重新申报；

### 6.4 退出机制

为保持吉林省诚信企业的先进性、示范性，已认定企业一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及时撤销其“吉林省诚信企业”认定。

## 7 评价流程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流程包括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分析阶段、跟踪评价阶段。

## 7.1 评价准备阶段

### 7.1.1 发布通知

通过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官方网站、公众号以及新闻媒体等渠道，面向社会发布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价通知。

### 7.1.2 受理申请

受评企业提交信用评价申请后，应初步审核申请企业提交材料得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评价范围，确定是否接受申请。

### 7.1.3 签订委托协议

同受评企业签订信用评价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7.2 评价分析阶段

### 7.2.1 实地调研

#### 7.2.1.1 实地调研的方式

一般情况下，诚信企业等级评价分析人员应进行现场考察，主要方式包括：

- 与受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综合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 对受评企业进行实地、实物考察；
- 对信用评价所需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 7.2.1.2 实地调研的要求

现场访谈和实地考察总体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根据受评企业规模大小可以延长现场访谈和实地考察总体时间。

诚信企业等级评价分析人员应做到精心准备、认真考察、深入访谈，做现场访谈和实地考察记录，并要求被考察人签字（盖章）确认。

诚信企业等级评价分析人员对受评企业所提供信息资料进行核查，并要求受评企业在所提供信息资料加盖公章，并对其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负责。信用评价小组成员应在现场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报告上签字和盖章。

### 7.2.2 初评

诚信企业等级评价分析人员在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采用与受评企业相适应的信用评价指标，

对受评企业的基础信息、诚信建设、履约能力、社会责任等进行评价分析，给出信用评价初评意见。

### 7.2.3 合规评审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对诚信企业等级评价分析人员提交的信用评价初评意见、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受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参见附录 B），形成初评结果。

### 7.2.4 初评结果反馈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将诚信企业等级评定结果及意见反馈至受评企业，并明确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受评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向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应当受理，并组织复评。复评申请仅限一次。

### 7.2.5 评价结果发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将诚信企业等级评定最终结果，通过信用中国（吉林）、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官方网站等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评价结果，公示时间不应少于七天。

### 7.2.6 授予称号

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经澄清的企业颁发证书，根据评价结果，授予企业 AAAAA 级诚信企业、AAAA 级诚信企业、AAA 级诚信企业称号、AA 级诚信企业称号、A 级诚信企业称号。

## 7.3 跟踪评价阶段

### 7.3.1 资料存档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应将受评企业资料、评价结果、信用等级证书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备查。对受评企业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涉密文件加强管理。

### 7.3.2 跟踪监管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走访、接收社会反馈意见等形式，不定期对诚信企业进行跟踪评价密切关注受评企业的信用信息，保证信用评价资料的及时更新，以做到及时、准确揭示其诚信状况。对出现失信行为的诚信企业，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和取消称号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 8 成立委员会

8.1 根据受评企业的行业领域、规模及企业结构的复杂度组建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并由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确定诚信企业等级评价分析人员名单。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从事与评价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工作经历或拥有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吉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应具备信用评价业务相关知识,至少从事信用评价工作5年以上。

8.2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职责:负责按照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流程开展评定工作。

8.3 成立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监督委员会。

8.4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监督委员会职责:负责对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流程、评定结果及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

## 9 工作要求

### 9.1 工作纪律

参与认定的工作人员要做到恪尽职守,客观公正、不徇私情,严格执行“五不”纪律:不得刁难申报企业,不得敷衍潦草行事,不得配合弄虚作假,不得接受礼物徇私,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 9.2 违规处理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为免费公益性评选,在开展评定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与评定的工作人员,如出现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撤职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A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指标

附件 B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划分及说明

附件 C 吉林省诚信企业申报表

表 A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评定指标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分数	数据来源	
基础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年限	50	正常经营 2 年-5 年	1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正常经营 5 年-10 年	35		
				正常经营 10 年及以上	50		
		注册资本	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	10		
				注册资本 500-1000 万元	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	30		
		经营信息	20	当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0		
				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		
		法人征信	50	法人信用状况一般	15		中国人民银行版
				法人信用状况良好	35		
				法人信用状况较好	50		
		规章制度	25	规章制度不健全	0		企业自主申报
	规章制度基本健全			15			
	规章制度健全			25			
	公共信用信息	履约践诺信息	30	近一年内无合同违约、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等信息	30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近一年内有合同违约、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等信息	0		
行政处罚信息		50	近一年内没有行政处罚信息（包含有行政处罚信息，但已在信用中国协同信用修复系统完成修复）	50			
			近一年内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且少于 3 条	20			
			近一年内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且多于 4 条	0			
行政强制信息	20	近一年内无行政强制信息	20				

		被执行人信息	50	近一年内有行政强制信息	0	人民法院
				近一年内没有被执行人信息	50	
				近一年内有被执行人信息履约完成	30	
				近一年内有被执行人信息且未完全履约	0	
		重大安全隐患信息	30	近一年内无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信息	30	有关行业 监管部门
				近一年内有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信息	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0	近一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0	
				近一年内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0	
		融资失信或股权冻结信息	30	近一年内无融资失信、股权冻结等信息	30	
				近一年内有融资失信或股权冻结信息	0	
诚信建设	信用制度建设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30	未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0	企业自主 申报
				基本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20	
				建立完善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30	
	信用管理人员	20	未配备了信用管理人员	0		
			配备了信用管理人员	20		
	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20	近一年来，未开展或参加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0	
				近一年来，开展或参加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一次	10	
近一年来，开展或参加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二次				20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人力资源管理	20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20	企业自主 申报
		安全管理	20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20	
		质量管理	20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	15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质量管理情况			20		
	财务能力	财务结构	20	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资本固化率判断财务结构抗风险能力、资产流动性、权益结构	20	

		偿债能力	20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债务包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 EBITDA 利息倍数、债务保护倍数	20	
		盈利能力	20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毛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20	
		现金流情况	20	分析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净额情况，企业用资产现金回收率、现金流动负债比判断现阶段现金流状况	20	
		发展能力	20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20	
	市场能力	技术水平	20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专有技术、科研获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20	
		市场占有率	20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三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	20	
	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	20	企业具备的知识产权情况	20	
		品牌建设	20	企业近三年在品牌建设方面情况	20	
		企业资质	20	企业具备的各类资质情况	20	
	社会责任	权益保障	员工权益保障	20	参编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未得到切实保障	
参编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得到切实保障					20	
工资支付		20	企业员工工资有拖欠情况	0		
			企业员工工资无拖欠情况	20		
社会贡献		公益慈善活动	20	企业无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0	
				企业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20	
社会评价		荣誉奖励	45	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奖励	30	
				企业近三年获得的市级政府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奖励	15	
	企业近三年未获得政府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奖励			0		
第三方诚信评价信息	20	20	社会组织和市场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评价达 A 级以上（含 A 级）	20	企业自主申报	

		全国“互联网+监管”系统 信用风险评价结果	80	A	80	省政务服务
				B	60	
				C	40	
				D	20	
				E	0	
		守信信息	30	近1年内被列入红名单	30	有关部门
				近1年内未被列入红名单	0	
		网络舆情	20	企业近一年有网络舆情正面记录	20	
				企业近一年有网络舆情负面记录	0	

表B 吉林省诚信企业等级划分及说明

等级	说明	计分区间
AAAAA	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很强，经营状况佳，社会信誉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	900≤分数≤1000
AAAA	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较佳，社会信誉较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保障。	800≤分数<900
AAA	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好，经营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强的保障。	700≤分数<800
AA	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一般，经营状况一般，社会信誉一般，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一般的保障。	600≤分数<700
A	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差，诚信意识不高，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500≤分数<600
注：评价得分≤499分的，不予评级。		

表 C 吉林省诚信企业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第三方诚信评价结果		有效期至		评价机构	
信用管理制度	制度概述				
	人员情况				
申报意见	<p>我单位依照《吉林省诚信企业认定暂行办法》自愿申报吉林省省诚信企业，所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10 参考文献

- [1]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 [5]《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 [6]《吉林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工作>的通知》
-